

朗豪坊「一叮即中！聖誕大抽獎」條款及細則

活動推廣日期及時間：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下午 12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

延長營業及抽獎時間：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4 日及 12 月 31 日

(下午 12 時 30 分至凌晨 12 時)

抽獎地點：4 樓通天廣場「一叮即中！聖誕大抽獎」抽獎處

參加辦法

1. 朗豪坊 LP CLUB 會員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期間 (下稱「推廣期」)，於朗豪坊商場參與商舖以電子支付方式即日單一消費滿 HK\$500 或以上，即可參加抽獎 1 次。於推廣期內，每位 LP CLUB 會員可獲最多 3 次抽獎機會。
2. 所有合資格的參加者須於推廣期內之指定時間，親臨朗豪坊 4 樓「一叮即中！聖誕大抽獎」抽獎處，出示合資格消費單據及與其相符之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證明，並完成登記手續，即可參加抽獎。
3. 會員完成抽獎後，獎品會即時顯示於抽獎機及會員朗豪坊 APP 之「禮物盒」或「積分紀錄」內。獎品不得退換、轉讓、兌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產品／服務。
4. **新會員額外抽獎機會：**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期間，新登記成為朗豪坊 LP CLUB 之會員並符合抽獎資格，即可獲得額外抽獎機會 1 次 (即可獲最多 4 次抽獎機會)。
5. 是次抽獎將由電腦系統於獎品名單中隨機發送予得獎者。

領取獎品

1. 會員抽中獎品 (非 LP CLUB 會員積分) 後，獎品將顯示於朗豪坊 APP 內「禮物盒」。會員須於獎品到期日或以前到朗豪坊 4 樓抽獎處、4 樓顧客服務中心或指定商舖出示一次性 QR Code 領取獎品，逾期作廢。
2. 得獎者有責任於指定限期內根據指示領獎，否則將被視為放棄領取獎品及相關權利。
3. 是次活動抽獎結束聲明將於 2026 年 1 月 9 日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
4. 圖片只供參考。得獎者請在領取獎品時即場檢查。領獎手續完成後，在任何情況下，獎品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還、兌換現金及找贖，並受個別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個別獎品上的有關條款內容。
5. 會員必須確保朗豪坊 LP CLUB 賬戶內所填寫的聯絡資料 (包括姓名、手機號碼及電郵) 均為正確，如有任何因資料錯誤或遺漏，而導致得獎者無法收到得獎通知、領獎詳情或獎品，朗豪坊概不負責。

如何成為朗豪坊 LP CLUB 會員

1. 顧客必須先成為 LP CLUB 會員方可參加是次朗豪坊「一叮即中！聖誕大抽獎」活動。
2. 顧客下載朗豪坊 APP 並完成會員登記程序，即可成為 LP CLUB 會員。
3. 有關朗豪坊 LP CLUB 會員之會籍申請、相關條款及細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請參閱朗豪坊網頁或朗豪坊 APP 內「LP CLUB 條款及細則」。

合資格參加抽獎消費單據

1. 合資格參加抽獎的即日單一消費單據，須由朗豪坊商場參與商舖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發出，並符合朗豪坊 LP CLUB 積分登記之要求，方可獲一次抽獎機會。
2. 會員於以電子支付方式的消費（包括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八達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銀聯閃付、PayMe、BOC Pay、拍住賞及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單一消費滿 HK\$500 或以上，均可參加是次抽獎。
3. 每張單據的消費金額必須滿 HK\$500 或以上，所有消費單據須為電腦編印，並附有商舖名稱、商場名稱、單據編號、交易日期及交易銀碼（下稱「合資格消費單據」）。會員須出示或上載消費單據的正本，經塗改、複印、副本單據或手寫單據概不接受。
4. 如會員使用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包括八達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銀聯閃付、PayMe、BOC Pay 及拍住賞）付款，必須上載合資格的消費單據及與其相符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截圖，方可登記積分。
5. 會員須於交易即日參加抽獎。恕不接受任何禮遇補領的要求。惟第 6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6. 如合資格參加抽獎的消費單據，其交易時間為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日之 10 時或之後，會員可於交易日翌日親臨朗豪坊 4 樓抽獎處完成抽獎程序。而推廣期最後一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的抽獎時間將延長至晚上 11 時，會員必需在當日完成抽獎程序，逾期作廢。
7. 符合參加抽獎的金額只限以電子支付方式消費的實際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扣除任何折扣、優惠券或現金禮券後的淨額）。小費將不予計算，也不可計入 HK\$500 之最低消費金額要求。
8. 每張合資格消費單據只可參加抽獎一次，已參加抽獎的單據恕不接受。消費單據有效與否，以單據編號及機印發出日期為準。
9. 會員可透過朗豪坊 APP 查閱有關參與商舖名單。

一般事項

1. 會員可透過朗豪坊 APP 查閱得獎紀錄。所有得獎紀錄，均以朗豪坊系統為準。如因網絡、設備、技術問題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阻礙系統存取有關會員的資料而令參加者未能參與是次抽獎或造成任何損失，朗豪坊概不負責。如會員對得獎或積分紀錄有任何疑問，請於交易日起計 30 日內向顧客服務大使查詢，以方便查核。
2. 會員於同一商舖的消費不可分拆成多張消費單據、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截圖，分拆簽賬或合併付款方式恕不接受，合資格消費單據的金額必須與該次交易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截圖金額相同。
3. 有關戲院的消費，會員除須上載或出示商舖的消費單據外，亦須一併上載或出示戲票以登記積分。
4. 以下消費不可登記積分及參加是次抽獎：朗豪坊辦公大樓商舖消費、康得思酒店消費、銀行服務、醫療或保健相關服務、停車場、網上消費或付款、八達通增值、購買商舖會員卡、商舖會員卡增值或繳費、購買禮券及禮券有關的消費。
5. 以下 7-Eleven 消費不可登記積分及參加是次抽獎：遊戲儲值產品、電話卡、流動數據卡、充值券、郵票、傳真、影印、預付服務、禮品卡、售票服務（包括車票及門票等）及捐款；詳情請參閱 7-Eleven 官網（<https://www.7-eleven.com.hk/>）。
6. 經第三方外賣平台或外賣速遞的朗豪坊商場食肆外賣消費恕不接受。
7. 會員須出示消費單據的正本，損毀、經塗改、複印或副本單據或手寫單據恕不接受。顧客服務大使會於單據上蓋印以作確認並備份存檔作內部審查。
8. 如有需要，服務大使可根據個別情況要求會員提供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卡、八達通、手機錢包交易紀錄或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用。如有爭議，顧客服務大使有權決定該等消費單據是否有效。會員如不合作或沒有足夠資料證明該等單據是否屬該會員本人所有，該等消費單據一律作廢。
9. 所有抽獎次數及得獎者將由電腦計算及抽出，抽獎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任何人士若使用虛假單據或盜用他人單據登記積分或參與抽獎，朗豪坊會即時取消該等人士的得獎資格；朗豪坊保留最終決定權，而該等人士對此安排不得異議。
10. 除朗豪坊商場現金禮券外，朗豪坊並非其他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有關其他產品之品質或服務之質素，朗豪坊概不負責。有關禮品之品質或服務相關的查詢，請直接聯絡有關商舖或供應商。得獎者因享用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朗豪坊概不負責。

11. 參與商舖或供應商提供的禮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得獎者須向參與商舖或供應商查詢有關禮遇的有效日期、條款及細則。
12. 朗豪坊及商舖的所有員工及其家屬均可參加是次活動。朗豪坊將根據內部指引就是次抽獎的關鍵流程及系統管理進程序審查，以示公允。
13. 如會員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違法或其他不當行為來干擾抽獎活動的公平公正和恰當運作，朗豪坊將保留取消有關會員資格及追討損害賠償的一切法律權利。
14. 是次抽獎之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中文本為準。
15. 如有任何爭議，朗豪坊及參與商舖保留最終決定權。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60821-2